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6 年9月26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欧阳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吴学孔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吴学孔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白岚先生、吴学孔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吴学孔先生简历

吴学孔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或参与了高伟达IPO、道森股份IPO、赛腾电子IPO、林州重机非公开、东华软件重大资产重组、博彦科技公司债、长荣股份非公开等项目。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10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9),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 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及完善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在方案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5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将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公司股份795万股解除质押。2016年9月23日,该公司将此股份再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质押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

质押股份数量: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41.481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62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按照《质押合同》,在授信期内,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限定比例,则质权人有权平仓。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号),2016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2016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号)。2016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号)。2016年 9月6日、9月13日 、9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号,2016-064号,2016-06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有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函告,获悉江西鑫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限售流通股)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4,750,000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1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	通过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合计		4,750,000				7.0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票为67,53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本次质押股份数为4,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7.03%,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截至目前,江西鑫盛累计质押 47,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4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3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41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情况

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同比增加241.65%,实现归母净利润–3827.16 万元, 公司本期营收大幅增长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毛利率仅0.09%,盈利水平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具体品种、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及同比变化情况;(2)报告期大宗商品贸易的采购、销售情况,包括前五名客户名称、采购及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结合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现状,补充说明公司在盈利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大规模增加该项业务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半年报披露,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期发生额为 18.2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41%,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不相匹配。请结合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营业税金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预付款项

3.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每年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支付大额预付款。半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9.11 亿元, 同比增加 25.93%, 其中预付给大通铜业 17.46 亿元,占比高达 91.46%。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惯例,说明上述业务采用大额预付款结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 2014 年–2016 年上半年你公司与大通铜业的预付款发生额和实际采购金额,请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3)请结合向大通铜业的采购品种,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4)除上述预付款项外,你公司与大通铜业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5)除大通铜业外,其他关联方的预付款情况,包括单位名称、预付款发生额、关联交易金额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应收账款

4.半年报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共计 9081.89 万元,账龄均为 5 年以上。请补充披露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上半年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事项、超过 5 年未结算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6——05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纯电动车辆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

一、合同的签订及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以下称"乙方")与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签订了《纯电动车辆采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双方经过选型评估,甲方确定选购乙方生产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特征
1	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东风御风5.8m,GVW不超过4.5T
2	东风俊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4.5m面包型箱货
3	纯电动轻型卡车	箱式轻型卡车,GVW不超过4.5T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

法定代表人:潘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数量

截止2016年12月底,甲方保底采购量为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东风俊风电动厢式运输车、东风纯电动轻型卡车合计1000台(其中东风御风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保底采购量为500台);

截止2017年12月底,甲方或甲方指定经销商保底采购总量目标为2000台。

(二)付款方式

甲方的整车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国有银行承兑汇票。

(三)交付时间和方式

2016年所采购车辆于2016年12月15日前交付完毕,并应按订单顺序和数量批次分批交货,以便于甲方及时销售及上牌;如因甲方指定的电池提供企业到货延迟,则整车交付时间顺延。

2017年所采购车辆, 在甲方下达批量采购计划, 并交付订金后,45天完成整车的生产。如因甲方指定供应商到货延迟,则整车交付时间顺延。

(四)其他约定

国家补贴由乙方按照2016年、2017年国家标准向国家申请,地方补贴由甲方申请。

(五)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履约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新能源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存在上述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8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 2016 年5月23 日、5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 6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 月15日、6月22日、6 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51、2016-52、2016-54),7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7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5、2016-68、2016-73),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5),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76、2016-77、2016-82、2016-84),9 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5),9 月 12 日、9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87、2016-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继续停牌,并计划不晚于2016年11月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文化")、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以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

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的制作与投资业务。嘉博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宪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主要业务为电影的投资、制作、宣传与发行。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周玉容与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桦文化同比例股权,同时为第一大股东。华桦文化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8日,主要业务为综艺节目、纪录片、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元纯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关晖,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和元纯传媒股权,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预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涉及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方案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6 年9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6-1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003,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1,685	99.0572	320,187	0.9428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041,35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83,042	99.8116	320,187	0.188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0.3113	320,187	99.6887	0	0.0000
2	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0	0.3113	320,187	99.68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内容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041,357股,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朱国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0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竞忠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竞忠	是	2,850,000	2016-09-21	2018-09-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1%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94,766,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8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公司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竞忠	是	2,880,000	2016-01-07	2016-09-2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

截止公告日,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94,766,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8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其中公司董事杨经宇先生、李水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同意撤销原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桂林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和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分别新设账户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原专户(账户为7719 0019 8510 806)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销户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6602 0005 8993 9001 00),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原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7719 0019 8510 550)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销户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6602 0005 8993 9000 84),并与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撤销原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桂林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和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分别新设账户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原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含原专户销户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相应新开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2,621,72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21,722.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1,699,993.2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941,502.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5,758,491.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17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对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至2016年9月14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0,509.44	10,509.44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8,489.53	8,489.53	3,760.63
2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23,930.37	23,930.37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6,468.46	6,468.46	1,45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3	22,637.90
4	–	–	–	待定项目(注1)	21,329.66	21,329.66	–
合计			56,575.84			58,423.68	27,856.93

注1:该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存放于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后再进行投入。

截止目前,《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590 号) 的文件,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4,588 股A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17.37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3,994,588 股, 募集资金合计590,485,993.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344,682.9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5年1月31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至2016年 9月14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40,390.30	25,426.47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6,665.20	17,044.16	15.75
合计			57,434.46	25,442.22

截止目前,"《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和"《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尚在建设中。

二、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专户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19001985108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3)。

截止2016年9月14日,上述专户余额为5,068.16 万元。

2、《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专户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这两个专户均用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其中八菱科技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根据印象恐龙项目进度用款计划,从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7719 0019 8510 550)将募集资金分批划款至印象恐龙专户(账号为7719 0087 8310 888),再从印象恐龙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用款)。公司及印象恐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

截止2016年9月14日,八菱科技专户余额为15,333.80万元,印象恐龙专户余额为48.27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公司同意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50,681,557.84 元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153,338,049.97 元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开立的专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原募集资金专户			更变后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7719 0019 8510 8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1 00
2	《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7719 0019 8510 5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0 84

备注: 公司及印象恐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设立的印象恐龙专户 (账号为7719 0087 8310 888) 是根据印象恐龙项目进度用款计划, 从八菱科技专户将募集资金分批划款至印象恐龙专户,再从印象恐龙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用款,公司本次对该专户未做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待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经审慎核查认为:八菱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八菱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进展,及时与公司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